

吉林省2021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通报会昨日召开,省消协公布网络直播购物消费者满意度调查

一旦各电商平台达成价格协议垄断 消费者是最终受害者

3月10日上午,吉林省市场监管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联合召开吉林省2021年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通报会。线上、线下企业代表、消费者代表和相关新闻媒体参加了会议。

省市场监管厅一级巡视员、省消协常务副会长刘景平,对2021年我省如何更好地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提出建议。一是结合我省消费环境实际,建立健全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吉林省放心消费环境建设规范》,为全省更好推动消费环境建设全域推广、全域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二是继续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吉林”创建工作,持续拓展创建广度和深度,试点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城区、城镇)创建。三是切实维护消费群体利益,探索建立支持集体诉讼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推进支持集体诉讼各项工作,争取多方协作,形成社会共治合力,建立支持消费纠纷案件起诉机制,有效破解侵害消费群体权益难题。四是全面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消协组织性质、定位、职责等相关规定,提前统筹谋划,完善消协组织建设。

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涉消费者权益民事案件审理情况。近三年来,全省法院审结涉买卖合同、服务合同、产品责任、侵权责任等各类涉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1300余件,通过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畅通消费者维权“快车道”,缩短消费者维权案件的审理周期,便于消费者及时兑现权益;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建设,使消费维权搭上多元解纷“直通车”,依托全省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共引入物业、医疗等283家专职调解组织,1677名调解员入驻在线调解平台,为消费者维权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针对预付卡式消费纠纷标的小、受害人数多、举证难、维权时间长等特点,积极探索,创新地引进由消协作为代理人进行诉讼的模式,有效解决了消费者没有时间“跑维权”问题。

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与省消费者协会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联动机制情况。为了更好净化我省消费环境,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省人民检察院与省消费者协会共同制定《吉林省检察院吉林省消费者协会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协作备忘录》,明确以双方建立工作联动、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案件协助和诉讼衔接等机制,对双方加强协作配合,在办案中的证据收集、鉴定委托、法律适用、提起诉讼等互相提供协助,互相协调做好智力支撑,不定期开展交流研讨、专题授课、人员培训等方面都做了明确规定,为推动我省消费民事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省公安厅发布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情况。2020年全省公安机关开展“昆仑2020”行动、集中打击食药环领域涉疫情犯罪“战疫”行动、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行动等专项行动,累计破获侵权假冒犯罪案件61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45名,打掉犯罪团伙173个,捣毁窝点237处,缴获侵权假冒商品

20万余件(套),涉案价值5亿余元。联合行政部门开展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百日攻坚、打击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等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1000余次,整治行业问题600余处;同时开展侵权假冒物品销毁活动5次,集中销毁侵权假冒品牌商品2.6万盒,有力维护了我省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安全。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省药品投诉举报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2020年,通过全国12315平台,全省接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投诉举报信息共计3275件,我省通过深入实施“强监管、优服务”等务实举措,同时加大法律法规社会宣传教育,办理情况呈现违法行为明显减少,群众法律维权意识明显提高的特点,全年总计受理举报706件,占比21.56%,同比下降了35.34%;接收投诉2569件,占比78.44%,同比上升34.48%。从举报问题看,一是防疫物资类药械产品举报明显增多,主要体现在,个别生产企业在资质不全、未经许可等情况下违规生产一次性医用口罩、个别生产企业生产的一次性医用品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部分店铺在未取得任何资质的情况下出售不合格一次性医用口罩等;二是企业内部人员举报违法违规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明显增多,主要涉及违反生产规范进行生产以及虚假标注生产批号等;三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四是网络店铺违法违规经营假劣药品、处方药等。

省市场监管厅执法稽查局、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处、质量监管食品抽检处进行了消费维权工作情况通报。2020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开展“雷霆”执法行动,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7462件,同比增长15.74%,罚没1.1亿元。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省累计查办涉疫案件488件,罚没541.8万元,查获口罩21.18万只,发放《价格提醒告诫书》7.8万份,行政约谈商家2960家。重拳整治行业乱象,斩断黑恶势力经济链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省系统共移交涉黑涉恶案件线索540条,查处市场乱象案件9093件,罚没金额1.35亿元,建立扫黑除恶长效机制528项。加强部门执法协作,与省公安厅建立联合执法办公室,召开视频会议,开展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百日攻坚行动,全省系统查办各类违法案件1083件,罚没金额1691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大要案件36件。

2020年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吉林”创建工作,全省新增放心消费示范店(企业)2410户、示范商圈(街区)64个,创建示范行业62个,分别超额完成任务目标的33.9%、6.7%和3.3%。积极推动创建工作由消费端向生产端延伸,打造放心工厂75家。不断加强12315工作体系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全省全年共接收各类信息近40万件,同比增长83.6%,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近8455.53万元。稳妥处理涉疫投诉举报信息,全年累计接收涉疫投诉举报12261件,办结12247件,办结率99.89%。全省消费维权服务站优化至

3036家,设立线上消费维权服务站32家,全省ODR企业达到749家。全省各级消费者组织共受理消费者投诉8145件,办结7542件,办结率92.6%,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17.28万元。加强消费环境指数数据应用,去年全省消费环境总指数为80.28分,同比提高2%,连续四年稳步提升,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消费环境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重视和认可。创新开展“温暖消费吉林行”公益活动,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鼓励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消费代金券、商户资金补助累计超5500余万元,有效带动消费超亿元。

2020年省市场监管厅组织23家承检机构,分别对化肥、农用薄膜、非医用口罩、电线电缆、水泥、钢筋、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防冻液和润滑油等119种4643批次产品组织了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有20种产品298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6.42%,不合格产品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处理。全省共监督抽检食品71293批次,检验项目合格的样品70121批次,不合格样品1172批次,样品总体合格率为98.36%。公示抽检信息400余期。抽检发现的问题以食品中农药残留量超标、重金属残留量超标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三类问题为主,对不合格食品开展核查处置全省共计2258件次,核查处置率100%。

省消费者协会秘书长周文军就网络直播购物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了通报。本次调查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3月1日,参与调查消费者样本量1500人。选择了购物电商平台+直播和娱乐社交平台+直播两类平台为调查对象。消费者对于直播电商行业现状的整体感知满意度为84.2分,对于购物体验的整体满意度为84.0分。消费者对直播购物的各个环节的满意度平均分值都未达到80分。有六成以上的被访者没有遇到过消费维权问题,假货太多、无法真实体验产品、诱导刺激虚假宣传现象、物流配送慢是消费者遇到较多的侵权问题。推介宣传不实、销售商品不真、售后服务不到位、维护权益有瓶颈等问题导致消费者对直播电商购物满意度不高;各电商平台利用低于成本的补贴价格获得了更多用户,消费者只能被动接受单一平台,或多平台协同价格,这体现出了消费者对直播电商购物新兴消费业态发展认知度不高,一旦各平台间达成价格协议而形成垄断态势,消费者是最终受害者;在直播消费过程中,消费者对商品信息、质量、价格等因素风险防控意识不强、对个人信息、个人资金安全等方面保护意识不高;消费者对行业监管效能的提高充满期待,希望能够通过完善立法、加强执法、参与监督等手段,不断规范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省消协建议通过建立完善相关法规,明确各方责任;界定监管职责,净化网络消费环境;强化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加强教育宣传,树立科学消费观等方式方法规范直播购物行业。

通报会上,还邀请了线上企业美团点评、线下企业白山方大集团代表经营者发布《落实经营者主体承诺宣言》。最后,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省消费者协会、省人民检察院经协商,决定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联动机制,在通报会现场举办吉林省消费者协会与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协作备忘录签字仪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支付宝扫码乘轨道交通 “吉祥码”可一键展示

疫情防控期间,“吉祥码”作为重要的身份识别依据,为正常出行和有序流动提供重要保障,乘坐轨道交通时,你是否为查找“吉祥码”而烦恼?是否因为排队登记而着急呢?好消息来了——支付宝乘坐长春市轨道交通,“吉祥码”可一键搞定。具体方法为:打开支付宝首页-[出行]-[地铁]-[吉祥码]。/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长春市将增添俩公园

3月10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位于长春市八一水库旁边的幸福公园和高新区的永春公园都将于今年4月动工。

记者在招标公告中看到,幸福公园位于八一水库北侧,锦湖大路以北、金宇大路以南、超胜街以东。该项目占地面积123700平方米,将进行道路铺装、花坛、廊架广场、儿童活动广场、挡墙坐凳、生态停车场建设、栽植绿化乔木、灌木、色带、花卉、水生植物等,总投资3283万元,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共计538天。/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年4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

而另外一座公园永春公园也于4月开工,工程施工和监理招标公告显示,公园位于永春河西岸新区部分,南起金宇大路,北到南四环路,西至超胜街,占地面积11.9万平方米,计划完成园区道路铺装、标识标线、导视牌、廊架、活动设施等工程以及栽植乔木、灌木、色带、花卉、水生植物等,总投资3283万元,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10日,竣工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共计538天。/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长春市开展新成长技师、高级技师奖励项目申报工作 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一次性最高给予每人3000元奖励

记者近日从长春市人社局了解到,该局目前已开展新成长技师、高级技师奖励项目申报工作,对新取得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的高技能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每人2000元、3000元奖励。请在长各单位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根据要求,及时申报。

申报对象自2019年10月28日起(以职业资格证的落款日期为准),在吉林省范围内取得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9月10日起(以职业技能等级证的落款日期为准),在吉林省范围内取得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登记证书的人员。

吉林省文化活动中心

吉林省美术馆

吉林省近现代史展览馆

这三馆5月1日正式开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9日,吉林省文化活动中心、吉林省美术馆、吉林省近现代史展览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选择招标公告发布,准备建设的三馆地点位于生态大街以东,净月甲一路以南,高校影视联盟产业园体育场馆以西,艺术学院建设用地以北。

据了解,三馆总建筑面积为14.9万平方米。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8.1万平方米,地上4层高24米;美术馆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地上3层高23.9米;吉林省近现代史展览馆建筑面积为1万平方米,地上3层高24米,三馆的地下一层将连通。计划开竣工时间为2021年5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

吉林省文化活动中心—大剧院总占地面积11.286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申报要求:1.技师和高级技师证书验证,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可查询;2.在长春工作正常缴纳社保。3.同一人、同一职业、同一批次只能申领一次;4.已经领取的不再重复发放;5.以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准,一年内均可申报。

申报流程:通过灵动长春APP和长春市政府服务网<https://yzw.changchun.gov.cn/applyweb/web-site/index.html>,进行政策申报和兑现记录查看。国家政策如有调整,按新政策文件执行。联系电话:0431-88523032(长春市人社局建处)。/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报道

吉林省美术馆的设计充分考虑建筑群融入城市环境中发展,采用了“城市公园”的设计构思,以冰雪消融、大地回春的景观意向呼应场地和突出长春地域文化特征。城市设计中考虑结合绿化设置景观绿化,将项目与东侧光明公园打造成融合整体的自然景观。建筑形式寓意北国冰雪风光,姿态优雅。

吉林省近现代史展览馆以北方冰天雪地为主题进行设计,充分展示吉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建设家乡,与时俱进的精神。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

渤海银行长春分行

理财募集期: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5日

成立 日:2021年3月16日

新客/新晋尊享业绩基准 4.40% 1万元起购

财富热线:0431-81965333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安大路2699号(与春明街交汇处)

乘车路线:乘14、22、222、64、224、364到铁西街下车即是

温馨提示: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谨慎